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5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丙○○

特別代理人 丁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□確認被告丙○○（女，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非被告乙○○之婚生子女。

□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乙○○經本院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176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被告乙○○原為夫妻，已於民國112年4月13日兩願離婚，嗣被告丙○○於000年00月00日出生，依法推定為被告乙○○之婚生子女。原告於112年10月26日知悉被告丙○○實係原告在與被告乙○○婚姻關係存續中自訴外人受胎，被告丙○○與被告乙○○間並無血緣關係，爰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確認被告丙○○非被告乙○○之婚生子女等語。

二、被告乙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被告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則陳稱：伊與原告一直同住，被告丙○○確實不是被告乙○○的小孩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76頁）。

三、按就法律所定親子或收養關係有爭執，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

法律上利益者，得提起確認親子或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，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之者而言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丙○○非被告乙○○之婚生子女，因被告丙○○之戶籍仍登記其父親為被告乙○○，兩造間親子關係即不明確，而此名實不符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，則原告提起本訴，應認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

####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稱婚生子女者，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。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。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2年內為之。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2年內為之，民法第1061條、第1062條第1項、第1063條定有明文。

(二)查被告丙○○於000年00月00日出生，原告於同年11月24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有本院收狀章可證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顯尚未逾2年之除斥期間。

(三)原告主張其與被告乙○○於112年4月13日協議離婚，被告丙○○於000年00月00日生，回溯計算其受胎期間，係在原告與被告乙○○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依法推定為被告乙○○之婚生子女，然被告丙○○實際上與被告乙○○不具真實血緣關係等事實，業據提出出生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、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DNA基因圖譜型別分析報告、DNA親緣關係諮詢報告單、DNA血緣鑑定受鑑定人資料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11頁、第61至69頁）。觀諸前開親緣鑑定報告書所載，足認被告丙○○應係原告自訴外人受胎所生。本院審酌現代生物科學發達，醫學技術進步，以DNA檢驗方法鑑定子女之

01 血統來源之精確度已達99%以上，而被告丙○○既經檢驗與  
02 訴外人彼此血緣標誌吻合，應具親子關係，則其與被告乙  
03 ○○○間自無親子血緣關係存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應與真實相  
04 符，堪予採信。

05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063條規定，請求確認被告丙○○  
06 非其自被告乙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07 許。

08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  
09 本院審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，自無逐一論述必  
10 要，併予敘明。

1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被告丙○○確非原告自被告乙○○受  
12 胎所生之婚生子女，已如上述，然此必藉由法院裁判，始克  
13 還原其真正身分，實不可歸責於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，況被  
14 告丙○○、乙○○本可與原告互換地位，提起本件否認子女  
15 訴訟或否認推定生父之訴，故原告訴請否認子女之訴，雖於  
16 法有據，然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之被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  
17 然，則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所為，自屬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  
18 要，本院因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，較為公允，併此  
19 敘明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 
21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蘇珍芬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書 記 官 羅 蓉  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